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5 年「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」填報調查表

一、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二條規定薪資扣繳所得稅有二種方式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，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：

☐ A.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之規定扣繳之。(請參閱二)

配偶及扶養親屬人數	0 人	1 人	2 人	3 人
每月薪資所得起扣點	88,501	96,501	104,501	113,001

☐ B.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。(請參閱三)

※填表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勾選 A 者：請填寫「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」(表件一)，並於表單背面薪資受領人處簽名及填上日期，若未達起扣點而每月想預繳所得稅者(自訂扣繳金額)請於表單背面薪資受領人簽章處上方填寫代扣金額。

三、勾選 B 者：即以每月薪資所得之 5%扣繳，起扣點為 40,020 元，不用填寫免稅額申報表，將本表(請簽名及填上日期)交回出納組即可。

附註：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(如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子女教育補助費、結婚或喪葬補助費…等)，按給付額扣取 5%，起扣點為 88,501 元。